

忠县面向社会公招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技人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7/2021_2022__E5_BF_A0_E5_8E_BF_E9_9D_A2_E5_c26_507126.htm 为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卫生技术水平，根据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发〔2006〕44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公开招考，择优聘用。二、招聘人数 招聘忠县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54名,详见忠县2008年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三、招聘范围和条件（一）范围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2、以下人员不属于本次招聘范围：忠县卫生系统在编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二）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3、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卫生事业；4、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3年8月31日后出生）；5、专业、学历等条件详见一览表；6、符合岗位的其他要求，详见一览表；7、身体健康，符合聘用体检标准。四、报名及资格审查（一）报名时间。2008年9月1日-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二）报名地点：忠县卫生局 咨询电话：54454205（县卫生局）、54236639（县人

事局) (三) 报名手续: 考生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具有执业资格或加分条件的人员应持相应的证件(以上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一份),近期1寸同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有工作单位的还须持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考生本人无法前来报名的,可将上述资料交与被委托人代为报名(被委托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证件)。资格审查合格者,填写《重庆市人事考试报名登记表》,并按规定交纳报名考务费。 报名要求: 报考忠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的每名报考者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并准确填报招聘单位及岗位;报考中心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的,只填报招聘岗位,招聘单位统一填写“中心卫生院或一般乡镇卫生院”。 (四) 领取《准考证》: 考生凭身份证于2008年9月11日至9月12日在报名点领取《准考证》。 五、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拟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比例须达到1:2,未达到该比例的,除特殊短缺岗位(医学影像、口腔学、设备维修、麻醉医学)外,相应递减拟招聘岗位人数至规定比例。 (一) 笔试 笔试分为三科,采用闭卷方式进行,总分200分。《综合基础知识》100分、《专业基础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各50分。 笔试时间: 2008年9月13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笔试加分: “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和“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1年且经考核合格者,其笔试成绩按规定加5分。 考生加分资格的确认: 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重庆)计划”须持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开据证明到忠县人事局审查确认资格条件。 2. 根据《关于重庆市“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公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办〔2008〕7号)文件规定,“

“三支一扶”大学生于报名后3日内将本人的姓名、性别、所在服务区县、报考单位、准考证号等，通过电话（023-86868883）或传真（023-86868879）等方式告知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加分资格条件，经按规定程序确认后，由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通报区县（自治县）人事局。笔试成绩=（公共科目成绩加分）×30%（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40%。（二）面试面试成绩100分。参加面试人员比例为：中心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按招聘名额1:1.5的比例，县级医疗单位按招聘名额1:2的比例，分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若最后一名面试人员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面试。报考特殊短缺岗位的考生如进入面试人员达不到比例的，可不受该比例限制，但笔试成绩不能低于其它岗位进入面试考生笔试成绩的最低分，如其他岗位进入面试人选的笔试成绩均高于60分，则以60分为进入此类岗位的面试分数线。面试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新环境适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工作态度等。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通知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弃权。（三）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总成绩=（公共科目成绩加分）×30%（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40%+面试成绩×30%。六、体检和考核（一）体检在面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人员中，按各招聘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等额确定。体检参照国家人事部颁布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以及《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

〔2007〕25号)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岗位实际需求组织实施。若因体检不合格、自动放弃等出现空缺时,则在报考同一岗位且面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二)考核笔试、面试、体检合格人员,由忠县人事局会同忠县卫生局对其政治思想、现实表现、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招聘资格出现空缺时,从报考同一岗位且面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体检后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递补。

七、招聘方式 县级医疗单位按招聘单位及岗位定向报考、定向聘用,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的一个岗位报考。中心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实行集中分岗位统一报考(其岗位为:中心卫生院:临床医学、妇幼医学、医学影像、护理学、中医学、医学检验。一般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学、妇幼医学、医学影像、医学检验、护理学),然后分岗位按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选择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如放弃自主选择者,取消其聘用资格,依次由后一位考生选择单位。如考生在选择单位时,后面未选择的人员均不符合用人单位要求,则不再受用人单位要求限制,由尚未选择人员在未被考生选中的单位中,按岗位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继续选定聘用单位,已选定单位的考生不得重新选择。在确定体检对象、拟聘用人员及择优选择单位时,如考试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位次:笔试成绩高者优先、专业知识成绩高者优先、学历高者优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者优先、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者优先。

八、聘用及待遇 考试、体检、政审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忠县人事局会同忠县卫生局对其相关情况张榜公示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由忠县卫生局报忠县人事局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渝府发〔2003〕37号）和《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转发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 的通知》（渝人发〔2006〕68号）的规定进行管理，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待遇。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任；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以及其他不符合报考和聘用条件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九、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政策性强，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要严肃人事工作纪律，杜绝不正之风，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考聘资格，并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本简章由忠县人事局、忠县卫生局负责解释。 附：500)this.style.width=500."

border=0>忠县2008年公开招聘医疗卫生单位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xls忠县人事局忠县卫生局二 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